

开幕活动内容制作播出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3065320242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静安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298 号 298-30 幢上视大厦 180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41

电话： 23111111

电话： 5881200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裘新

- 1 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 2 合同双方均承诺自身符合法律对签约要求的强制性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第一条 委托名称

开幕活动内容制作播出

第二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 1 主题：开幕活动内容制作播出
- 2 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周六）19: 45

- 3 地点：南京路步行街世纪广场（主会场）及沿线相关区域（分会场）
- 4 节目时长：约 90 分钟
- 5 节目内容：2024 年上海旅游节开幕仪式、表演、巡游活动
- 6 播出平台：上海广播电视台东方卫视
- 7 负责上海旅游节开幕式电视直播、转播的相关设备、技术。
- 8 活动开始前一个阶段，以宣传片的形式预告此次直播节目，并对节目进行有效的宣发。
- 9 为确保 9 月 14 日活动的顺利直播，进行节目的彩排并负责节目录播内容的策划和提前拍摄。
- 10 负责对所有节目的整合编排，包括表演方队和花车的出场顺序，并控制总节目时长。
- 11 仪式活动的流程设计，直播节目视觉设计和包装。
- 12 负责设计旅游节仪式的创意效果。
- 13 负责落实节目主持人及各类直播演职人员等。
- 14 负责演出现场的舞美设计及制作。
- 15 负责对看台互动展示区进行进行创意设计。
- 16 负责所有主持稿及旁白串联稿等的编撰工作, 负责进行节目的音乐编辑。
- 17 节目播出后，需拷贝一份节目母带交由上海市文化旅游局。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委托工作完成后，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一份书面的工作报告。
- 2 受托人应严格遵循各项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的进行委托工作。
- 3 受托人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应对自身的不当或违法行为负责，但获得委

托人明示认可的除外。

- 4 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法要求。
- 5 受托人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发现存在可能损害或者即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委托人。
- 6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进行委托工作所必要的文件、资料；受托人在调查过程中向委托人提出合理的协助请求，委托人应予以配合。
- 7 受托人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保密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8 未经委托人书面明示许可，受托人不得将委托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
- 9 委托事项完成后，受托人应在_5_日内将所有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返还给委托人。

第四条 委托费用、支付条件

- 1 合同总价： 2400000 元；
- 2 大写金额： 贰佰肆拾万元整 元整；
- 3 支付条件：活动结束后一次性支付，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五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 1 出现下列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承担___/___元的违约金，受托人已收取的委托费用应予以返还：
 - 1.1 委托人有证据证明，受托人因自身过错，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 1.2 受托人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 1.3 因受托人在进行委托工作时有不当或违法行为，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但该行为获得委托人明示认可的除外。

出现第（1.3）项的情形，受托人还应赔偿委托人遭受的损失。

- 2 出现下列情形的，受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受托人为进行委托工作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

- 2.1 委托人未按约支付委托费用；

- 2.2 因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委托工作无法完成的；

出现第（2.2）项的情形，受托人还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尚未支付的委托费用。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 3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

或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互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

第八条 附则

-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 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未作特殊约定的, 通讯地址为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 1.1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 1.3 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 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本合同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 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执行。
-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_壹_份。本合同采用中文和___/___文字书写,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同文字的文本内容如有不符, 以中文为准。
- 5 本合同自 2024 年 8 月 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4-08-26

日期：2024-08-26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